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212-5 号

致：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常山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下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常山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证报告、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常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常山股份实施本次发行情况的备案文件申报至中国证监会。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常山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12日，常山股份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4年12月5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进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196号），同意常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号），核准常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常山股份可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常山股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广发证券作为常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

根据常山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基金”）设立的新华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恒定 20 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广发恒定 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恒定 21 号”）、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神华投资”）、神华期货有限公司（下称“神华期货”）。

（3）认购方式

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 元/股。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1.7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70 万元，其中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各自认购金额分别为 23,870 万元、11,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依据发行价格（4.92 元/股）计算，公司向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 48,516,260 股、22,357,723 股、30,487,804 股、10,162,601 股，发行总数量为 111,524,388 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

6、限售期

新华基金、广发资管公司、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分别承诺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认购对象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用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资、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0、授权事项

常山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1、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2014 年 9 月 28 日，常山股份分别与神华投资、神华期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4 年 11 月 26 日，常山股份与广发资管公司就其拟设立恒定 21 号认购

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与新华基金就其拟设立恒定 20 号认购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分别与神华投资、神华期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情况

(1) 2015 年 7 月 9 日，广发证券通过电子邮件向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发出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下称“《获配及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 16:00 之前将各自认购资金分别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缴款账户。

(2) 2015 年 7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承销常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89 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15 时 20 分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主承销商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 54,870 万元。

(3)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山股份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常山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54,8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52,581.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37,347,418.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524,3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25,823,030.7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1,442,278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271,442,278 元。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2、常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常山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

根据新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恒定 20 号已设立，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基协备案函[2015]1102 号《关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广发恒定 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恒定 21 号已经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神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8395）。

神华期货为神华投资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已分别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神华期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上述

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获配及缴款通知书》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上述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常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常山股份可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3、常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4、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已分别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神华期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5、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获配及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贺秋平

陈惠燕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